

叶县人民政府文件

叶政文〔2022〕73号

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工程建设审批系统与供电服务 指挥系统互联互通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叶县供电公司：

《叶县工程建设审批系统与供电服务指挥系统互联互通实施方案的请示》（叶电〔2023〕22号）收悉。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工程建设审批系统与供电服务指挥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提前对接、主动服务”，进一步精简办电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经县政府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对工程建设审批系统与供电服务指挥系统数据双向贯通、共享，国网叶县供电公司、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要强化协同、

密切调度，确保按照目标节点完成，同时做好业务系统的数据保密工作。

特此批复。



2022年12月31日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